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章程

（第十二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言

杭州第十一中学是浙江省办学历史最悠久的百年老校之一，创建于1904年，学校前身为贞文女学堂，在杭州，这是由中国人自己开办的最早的两所女学堂之一。悠久的历史，深厚的文化积淀，铸就了学校优秀的品质。百年来，杭州第十一中学为杭州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建设美好教育，推进学校教育现代化，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简称为杭州第十一中学或杭十一中。英文表述为Zhejiang Hangzhou NO.11 High School。住所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八丈井东路150号，邮政编码为310014，官方网址为http://www.hsyz.cn，注册域名为hsyz.cn，微博名称为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微信名称为杭州第十一中学。

第三条 本校由杭州市教育局举办，经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本校为实施三年制高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全市招生，招收符合杭州市教育局颁发《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工作通知》中规定的招生对象。办学规模为三个年级24个行政班级，招生人数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学校自1904年建校起就以“兴国智民”为办学宗旨。进入新时代，学校依然秉承“兴国智民”宗旨，立德树人，以现代教育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己任。**

第六条 **十一中人遵循百年办学根基，以“贞文立人，惠兴立校”为新时代学校办学理念。“贞文”、“惠兴”乃我校始名，寓意深远，蕴含立世之道，现用之，意在不忘本，不忘办学初心，不忘复兴之责。贞，正也，端方正直，坚韧刚毅，文，知书达礼，文质彬彬，即十一中学子以“道德文章”安身立命，追求德才兼备。惠，仁也，仁爱，兴，兴盛，流行，仁爱是教育的真谛，是好老师的境界，意为十一中以仁爱立校，以仁爱育人。**

第七条 **学校以百年传承的古校训为校训——“勤、敬、恒”。勤劳勤奋，努力不懈，是为勤；敬人敬事，克己自律，是为敬；恒心恒志，自强不息，是为恒。**

第八条  **学校倡导的校风是：向善、向上。教风是：敬业、专业。学风是：勤学、好学。**

第九条 **学校的育人理念是：快乐成长，学有所长。育人目标是：让每一位学生成长为最强的自己。何为最强？——“德才兼备，有所喜好，有所专注，有所擅长”。**

第十条 **学校的发展目标是：学校秉持“精致和谐，求实创新”治校理念，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精、智、美”的高品质、有特色的百年名校。以“校园有品味，治理现代化，育人本领强，资源够丰富，学生更自主，评价多元化”为着力点推进学校高品质内涵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追求的分类办学特色是：人文类特色高中。**

第十二条 **学校的教师发展目标是：能落实学校教育价值追求并且胜任教育现代化要求的教师。学校致力于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团结合作、锐意改革的教师团队。**

第十三条 **学校凝结的“一九○”精神：“家国情怀，责任担当，自强不息”，是为学校精神，是十一中人的人生信念**。

第十四条 校标：



**学校纪念日：公历11月11日**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七条 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杭州第十一中学总支委员会，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杭州第十一中学总支委员会领导学校德育、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

学校共青团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民主党派是学校民主政治建设中重要的依靠力量，发挥民主党派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参政议政的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教师作用，促进学校工作和谐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学校适时调整职能部门结构，以顺应教育改革发展之需要。现拟设办公室、教学处（下设“课程中心”）、学生处（下设“学生发展指导中心”）、科研处（下设“教师发展中心”）、总务处（下设“信息化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做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活动。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三育人”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全面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优化德育活动过程，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立体育人网络。

学校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关注学生个体身心健康成长，重视学生精神世界不断丰富的生命教育，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行政班和教学班管理机制并存。

行政班每班设置班主任，协调各科任教师，联系家长，落实各项教育计划，指导学生选课，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定等相关工作。

任课教师“一岗双职” ，既要承担教学任务，又要负责教学班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努力为学生社团发展提供有利环境，积极协助学生组建社团，为社团活动提供相关保障，规范社团基础建设，科学指导社团活动，完善社团评价机制，营造良好的社团发展环境，要勇于实践和创新，探索适合校本特色的社团建设之路。通过社团活动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培养公民意识、提升学生素质。

第三十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整体功能，不断深化育人方式改革，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开展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重视学生核心素养培育，促进学生自主、多元发展，让每位学生都得到最优成长。

学校做好课程规划的顶层设计，将课程体系进行分类，明确每类课程的目标和定位。学校构建多样化的课程体系，建构各个学科结构合理、层次递进、丰富多样的课程体系，以满足学生不同兴趣、不同水平、不同选考要求的学习需求。学校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指导，从高一新生进校始开设“高中学生生涯规划发展”相关课程，聘请高校、社会培训机构等资源进行心理测评，让学生更好地了解自我、认识自我，指导学生根据兴趣特长科学制定个人高中三年的学科修习计划、人生规划和职业发展方向。

第三十一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三十二条 学校制定分科分层教学要求，实行全员走班。在教育教学的管理方面，突破传统行政班单一管理的思维，实施行政班与教学班、班主任和导师制共存，学科学业评价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并举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与选课走班、选考相关的教学管理、质量监控，努力保证学生选择性学习的有效落实。

学校建立完善选课制度，编制选课指南，指导学生根据学习兴趣特长、学科学业基础、专业发展方向、大学招生要求，自主选科目、选层次、选教学班级。

学校构建多样性评价体系。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性评价，对学生课堂表现要有追踪和反馈机制，实行“多轨并行”的评价机制，从多个维度进行评价，学科学业评价和综合素质评价结合，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参照。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设立医务室，按照规定配备有资质的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卫生保健工作，定期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和培训。严格体检制度，建立体质健康档案，常年根据季节特点开展预防常见传染病和卫生保健知识的专项教育宣传活动。

第三十四条 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的教育。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职教师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认真落实《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文件精神，加强学生审美观念和审美能力的培养。上好音乐课、美术课，学校各项活动以及其他各学科也要按照不同的特点，发挥美育功能，渗透美育。增强美感体验，提倡服饰朴素、整洁，仪表端庄、大方，待人有礼貌，语言文明，培养学生高尚的情操和良好的审美情趣及创造美的能力。学校每学年开展一届师生节系列活动。

学校定期举行科技节活动，将科技文化融入高中学校生活，让每个学生在各项科技活动中探索方法，得到启发，在活动的过程中提升科技素养。

第三十六条 学校努力创建信息化校园，推动信息技术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科研和服务等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共享；倡导教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学生运用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自主学习。

第三十七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积极通过学校组织的教学研究活动参与学校的课题研究，提升教师的教育科研能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鼓励教师著书立说。从而形成在学校大课题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学科组、教师个人的小课题研究，形成课题研究金字塔形。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八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三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浙江省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根据《浙江省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相应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八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五十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教师应当对标教育部《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履行下列义务，争做“四有”好教师：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善做学生成长的导师；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纠正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高育人本领。

第五十二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四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校试行学生成长导师制度，愿做、善做学生成长导师是学校每位教师应尽义务，导师应与其他教育责任方相互协作，形成教育合力，做好所带学生的品德指导、学业指导、心理指导、生涯指导、生活指导，提高学生的自我认知、生涯认知、社会认知和职业认知。

教师应当主动学习，努力提高指导水平，遵照学校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享受相应待遇，享有相应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九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2942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

第六十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六十二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六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七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九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七十条 学校依靠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七十二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杭州市教育局同意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报杭州市教育局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